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2018年4月-6月期间，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确认各类政府补助7,199.41万元，主要为增值税返还、财政补贴等。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金额（元）
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下属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12,991,595.73
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返还	下属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等收到的污水处理的劳务增值税返还	10,952,086.46
其他财政补贴	下属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安防业务相关的财政补贴以及沈阳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的出口增量财政补贴等	48,050,371.51
合计		71,994,053.7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补贴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68,471,318.98元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3,522,734.72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补助的确认会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